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036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104年第1次審查會議議程及審查單位分組名單



開會事由：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諮詢審查小組104年第1次改善計畫及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B2001)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瑞智、預備主持人 黃執行秘書 乙穎

聯絡人及電話：鄭詩涵技士 049-2227300

出席者：黃執行秘書 乙穎、蔡幹事 耀慶、賴委員 丞鴻、莊委員 志敏、李委員 朝露、
江委員 同文、張委員 欽烽、陳委員 文正、劉委員 信昇、劉委員 進忠、李委
員 春奇、廖委員 芸萱、洪委員 村豐、何委員 忠亮、石委員 全誠、吳委員
照雄

列席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
許志龍建築師事務所、台中商業銀行南投分行、日月潭教師會館、台灣新光商
業銀行草屯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集郵局、遠東商銀南投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台
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南投縣水里鄉農會、家樂福南投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集集分行、信義鄉農會、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備註：送審單位派員參加並依簽到順序排定時間審查，並請提早15
分鐘到達審查會場，若未派員參加審查會，視同放棄陳述權
益，本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處之。

南 投 縣 政 府

第1頁 共2頁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3月2日
文	第 1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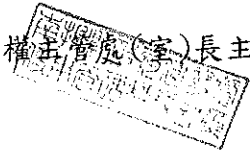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室)長主任決行



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04 年第 1 次審查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會議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B20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洪召集人 瑞智 預備主席人：黃執行秘書 乙穎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分組審查：共分為三組

三、第一組 組長：江同文委員

組員：陳文正委員、李春奇委員、洪村豐委員

第二組 組長：張欽烽委員

組員：劉進忠委員、石全誠委員、吳照雄委員

第三組 組長：李朝露委員

組員：劉信昇委員、廖芸萱委員、何忠亮委員

四、案件審查結果

本次審查會送件數量 件，准予報備件數 件，需修正件數 件，
退件 件。

五、審查案件討論及決議：

提案一、有關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所屬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內「溪頭流籠坑涼亭」因現場地形坡度過陡危險，電動輔具無法到達，不適合設置無障礙設施，故申請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乙案，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有關名間鄉新街國小「增設裁判觀測計分用看台棚架工程」因一樓用途為裁判室，進出人員為裁判及監場人員；二樓用途為裁判觀測計分用看台，進出人員為攝影組、裁判組及大會紀錄組人員，且C級裁判合格者必須身心健全者，工作人員因任務關係須進用行動無礙者，觀眾及家長無法進入，故本案一、二樓申請免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三、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製程所需之空調設備空間，非屬於一般員工可進入之作業區域，僅允許相關設備廠商維修人員進入維修，無行動不便者可使用，故申請免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通達H及H1棟三層，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四、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竣工勘檢時，如何縮短行政程序，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1、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2、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是以，屬公共建築物者，應由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二)關於公共建築物現場勘驗部份，因申請人於竣工堪驗時，急待本府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至現場會勘，因本縣幅員廣且無障礙勘檢由本府基金支付，在有限人力且無額外規費收入下，無法立即排定會勘。

建議：

1、關於建築物竣工勘檢方式分為下列方案：

- (1)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申請使用執照時由建築管理科併同竣工勘驗。
- (2)屬公共建築物者，由本府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勘檢。

2、公共建築物現場勘驗部份，擬公開透明欲勘檢鄉鎮市，以便讓申請人知悉，並能據此，依要勘檢建築物所在鄉鎮市，可預先規劃準備申請作業。

擬依本縣各鄉鎮市，分為每週一路線共每月 4 梯次勘檢，業務單位排定路線分配如下：

第一週：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

第二週：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第三週：集集鎮、水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第四週：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以上路線倘異動時，由業務單位調整並公告後實施

- 3、因本縣幅員廣且無障礙勘檢費用由本府基金支付，在有限人力經費且無額外規費收入下，擬推動使用者付費，然又有高雄市政府案例可循，故由業務單位擬定後收取勘檢費相關方案，再提會研議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